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合共 125,000,000 股股份，其中 11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 90%）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餘下 1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亦將視乎下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概無授出發售股份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如合資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接獲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的有意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涉及由國際包銷商根據 S 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說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及
- (iii)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不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正式訂立定價協議，以及(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第二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我們的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

同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就發售股份發出股票，但有關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接獲有關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全部由其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2,500,000 股股份(可按本節下文「一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述重新分配)，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1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待按下文所述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不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已遞交的有關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所作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計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 6,2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 5 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 5 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且最高可達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獲轉撥，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向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提出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預期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接獲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50% 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 6,2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及已提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會計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自身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

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12,500,000 股股份(可按本節下文「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述重新分配)，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9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供認購。待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2.5% (不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且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國際發售，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

根據國際發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銷國際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公佈。國際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 (a) 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
- (b) 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
- (c) 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先屬於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應付國際發售的需求。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初步列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須依據聯交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佈的指引信 HKEX-GL91-18；(i)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 1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0%)，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 25,000,000 股股份；及(ii) 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1.24 港元)。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作出。

在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宜的方式平均分配(倘適用)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超額配股權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18,750,000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及／或用以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在二手市場或適用法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27.71%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刊登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7.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1百萬港元。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通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刊登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運營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須(i)刊發補充招股章程，通知有意投資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變動，包括發售價範圍及要約期的變動以及有關變動對運營資金的充足性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及(ii)延長要約期，讓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並要求其根據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積極確認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否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98 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4 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 1.9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 3,999.91 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 1.98 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之行動，而實施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而非本公司代理)可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且須在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 18,75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 15%。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提呈發售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其可按上文所述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其亦可能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時認購的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可通過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使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為促進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兼用以上方式或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於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該等購買均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就此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 Vast Universe 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 Vast Universe 借入最多 18,750,000 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倘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規定，則其不受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限制：

- 借股協議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目的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產生的任何淡倉；
- 向 Vast Universe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除各方另有協議外，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 (i)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 (ii)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 Vast Universe 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將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 Vast Universe 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